# 社会保险政策汇编（五）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哪些人可以参加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本市范围内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怎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至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在“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湘税社保”APP或银行进行缴费。

**3.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有多少个缴费档次，如何缴费？**

答：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共有15个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参保人员缴费档次越高，政府补贴越多，详见表格。

 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缴费档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缴费（元）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4000 | 5000 | 6000 |
| 政府补贴（元） | 30 | 4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100 | 100 | 100 |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补缴？**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可以对未缴费年份补缴或已缴费年份提档补差。补缴2010-2018年份的，先在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报手续，然后通过“湘税社保”APP或银行进行缴费；补缴2019年至今的通过“湘税社保”APP进行缴费。

##  参保人应当逐年缴费，对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但缴费年限达不到规定年限的参保人，在待遇领取前允许一次性补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含按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规定转移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含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申领？**

答：到龄居民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到乡镇（街道）或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待遇领取签字确认手续。

**7.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目前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276元。年满65周岁至75周岁每月加发5元，76周岁至85周岁每月加发10元，86周岁及以上每月加发20元；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不含补缴年限），每超过1年，加发基础养老金2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139。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其家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个人账户余额吗？**

答：长沙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死亡当月当地15个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含年限基础养老金和老年基础养老金）。2024年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标准为4140元。领取丧葬补助金后，个人账户余额会一并返还。

**9.参保人员户籍发生跨区县（市）迁移时，是否需要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答：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发生跨区县（市）户籍迁移的，必须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已经开始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10.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答：省内转移只需在原参保地进行城乡居民停保，在新参保地进行城乡居民新参保即可。省外转移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在户籍迁入地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就近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执行迁入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